

##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5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7日~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9月7日下午15:00至2009年9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王宜明先生

-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115,594,00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222,984,000股的51.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15,466,45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1.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55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572%。

- 7、公司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姜德利先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房敬先生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

会。

8、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13,1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99.93%；弃权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513,1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99.93%；弃权 8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0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唐逢辰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

### 备查文件

-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书面文件。

